ICS 81.040.20
Q 33
备案号：15249—2005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977—2005

化学钢化玻璃

Chemically strengthened glass

060516000113

2005-02-14 发布　　200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欧洲标准EN 12337－1:2000《建筑用化学钢化玻璃》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采用。

与EN 12337－1:2000《建筑用化学钢化玻璃》相比，其主要技术差异为：

——删除了对平面矩形制品方正度的测量方法，增加了对角线差的要求；

——参照 ASTM C1422－99《平板化学钢化玻璃》增加了对表面应力及压应力层深度的要求及测量方法。

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玻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南玻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林京丰防火玻璃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建军、王睿、龚蜀一、张保军、熊伟、宋丽、石新勇、莫娇、吴辉廷、胡悦。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化学钢化玻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钢化玻璃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平面化学钢化玻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16 外径千分尺

GB/T 5137.1—2002 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1部分：力学性能试验

GB 11614—1999 浮法玻璃

GB/T 18144 玻璃应力测试方法

JB/T 8788 塞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化学钢化玻璃 chemically strengthened glass

通过离子交换，玻璃表层碱金属离子被熔盐中的其它碱金属离子置换，使机械强度提高的玻璃。

4 分类与标记

4.1 化学钢化玻璃的分类

4.1.1 化学钢化玻璃按用途可分为：

a) 建筑用化学钢化玻璃：建筑物或室内作隔断使用的化学钢化玻璃，标记为CSB；

b) 建筑以外用化学钢化玻璃：仪表、光学仪器、复印机、家电面板等用化学钢化玻璃，标记为CSOB。

4.1.2 化学钢化玻璃按表面应力值可分为Ⅰ类、Ⅱ类及Ⅲ类。

4.1.3 化学钢化玻璃按压应力层厚度可分为A类、B类及C类。

4.2 化学钢化玻璃的标记示例

示例1：表面应力为Ⅱ类、压应力层为B类的建筑用化学钢化玻璃应标记为：

CSB-Ⅱ-B

示例2：压应力层为A类的建筑以外用化学钢化玻璃应标记为：

CSOB-A

5 技术要求

5.1 总则

5.1.1 化学钢化玻璃原片质量应符合相应玻璃产品标准的要求。

5.1.2 化学钢化玻璃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相应条款的规定。